裕民县巴尔鲁克山国有林管理局天然林资源保护修复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天然林资源保护修复2023年度项目

项目单位：裕民县巴尔鲁克山国有林管理局

主管部门：裕民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负责人：哈勒木江·卡万

填报时间：2024年3月26日

裕民县巴尔鲁克山国有林管理局天然林资源保护修复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落实自治区党委新部署。新要求的工作部署，以天然林保护和培育为重点，以完善管护体系，提高天然林保护质量，构建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屏障为目标，持续保持资源增长、质量提高、生态良好、民生改善、林区和谐。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本项目主要内容为：主要用于天然林日常管护、巡护车辆运行保障、管护站监控网络建设、资源调查设备购置及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及防灾减灾智能管护平台建设等支出。

实施情况：根据项目下达计划，我局编制了项目实施方案，拟定了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要求、建设期限，制定了项目管理措施，成立了项目领导小组，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保证了项目的顺利实施。

**3.项目实施主体**

2023年裕民县天然林资源保护修复2023年度项目的实施主体为裕民县巴尔鲁克山国有林管理局。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情况

根据地区财政局、裕民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塔地财建[2022]114号裕财建[2022]23号文件，裕民县巴尔鲁克山国有林管理局天然林资源保护修复2023年度项目下达资金总额182.97万元，其中财政资金182.97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2023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182.97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176.64万元、预算执行率96.54%，剩余资金6.33为招标差价，财政已收回，项目已完工。

## 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天然林资源保护修复2023年度项目，加强林区基础设施建设，对全县17.97万亩天然林进行管护，加强林木资源保护和培育，积极提高森林质量，增加森林面积。严格禁止采伐天然林，杜绝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确保天然林资源得到有效保护。

**2.阶段性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塔城地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塔地财预〔2018〕114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实际，对绩效目标进行逐层分解、细化后的具体绩效指标如下：

1. 项目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天保工程区面积（万亩）”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7.97万亩”

“培训人次”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人”

②质量指标

“天然林管护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

③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期限”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3年12月25日”

### “资金使用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1. 项目成本指标

“项目所需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82.97万元”。

1. 项目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支持县域经济可持续发展”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支持”。

②社会效益指标

无此项指标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此项指标

1. 相关满意度目标

“项目区域群众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本次通过开展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旨在强化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的绩效意识，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规范性、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以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及时总结经验和教训，为下年度部门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以及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文件规定，对2023年度我单位实施的天然林资源保护修复2023年度项目开展部门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和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开展综合评价。

## 评价工作简述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天然林资源保护修复2023年度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遵循如下具体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简明扼要，除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特点，在与专家组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评价工作组细化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为：决策、过程、产出、成本、效益。

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经济成本、项目效益。

三级指标为：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控制率、经济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

3.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取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对项目实施过程以及预期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评价，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比较法：通过整理本项目相关资料和数据，评价数量指标的完成情况；通过分析项目的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评价项目实施的效果；通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产生的效果，评价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公众评判法：评价组采用实地访谈、远程访谈相结合方式，对本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充分调研，了解掌握资金分配、资金管理、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制度执行情况。采用问卷调查方式，对受益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进行综合评价。

**4.评价标准**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

我单位绩效评价人员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成员构成如下：

郑云生 任评价组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检查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审定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努尔布拉提 任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组织和协调项目工作人员采取实地调查、资料检查等方式，核实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组织受益对象对项目工作进行评价等。

李鼎铸 任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做好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沟通协调工作，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编写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

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查阅资料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综合评价分析。

第三阶段：分析评价。

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其次开展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工作，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第四阶段：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项目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财政局大平台绩效系统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第五阶段：归集档案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通过实施天然林资源保护修复2023年度项目，加强林区基础设施建设，对全县17.97万亩天然林进行管护，加强林木资源保护和培育，积极提高森林质量，增加森林面积。严格禁止采伐天然林，杜绝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现象，天然林资源得到有效保护。该项目预算执行率达96.54%，项目预期绩效目标及各项具体指标均已全部达成。

（二）综合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采取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裕民县自然资源局2023年天然林资源保护修复项目的绩效目标和各项具体绩效指标实现情况进行了客观评价，最终评分为99.65分。绩效评级为“优”，具体得分情况为：项目决策15分、项目过程15分、项目产出39.65分、项目效益20分、项目满意度10分。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15分）

项目决策类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评价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权重分值为 15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15分，得分率为100%。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

**1.立项依据充分性：**本项目是由裕民县巴尔鲁克山国有林管理局林提出申报，地区于2023年3月批复，2023年我单位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建设任务的通知》（新林规字【2022】260号、裕财建【2022】23号）文件要求组织实施该项目。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自治区和地区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属于本部门履职所需。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5分，得2.5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决策依据编制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经过与分管领导进行沟通、筛选确定经费预算计划，上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5分，得2.5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制定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明确了项目总体思路及总目标、并对项目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本项目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并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本项目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地方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

## （二）项目过程情况（15分）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为 15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15分，得分率为100%。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

**1.资金到位率：**该项目所需财政资金能够足额拨付到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

**2.预算执行率：**本项目预算编制较为详细，预算资金182.97万元，实际执行176.6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6.54%，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剩余资金6.33为招标差价，财政已收回，项目已完工），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任务下达后，我单位制定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办法》对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财务制度健全、执行严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我单位制定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办法》等相关项目管理办法，同时对财政专项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基本做到了专款专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4分，得4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由林管局提出经费预算支出可行性方案，报党组会议研究执行，财务对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年底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自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4分，得4分。

## （三）项目产出情况（40分）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共四方面的内容，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40分，本项目实际得分39.65分，得分率为99.13%。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

**1. 产出数量（10分）**

“天保工程区面积（万亩）”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7.97万亩”，根据地区下发天保工程区面积，实际完成管护面积17.97万亩，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分5分。

“培训人次”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人”，根据培训方案、签到表，实际培训人数48人，超出预期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分5分。

**2.产出质量（10分）**

“天然林管护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根据管护日志撰写情况，管护区域林木生长良好，未发生盗伐、火灾等情况，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0分，得分10分。

3.产出时效（10分）

“项目建设期限”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3年12月25日”。根据资金支付情况以及结余资金收回报告，该项目于2023年12月已完工，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分5分。

“资金使用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根据资金支付情况以及结余资金收回报告，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分5分。

4.产出成本（10分）

“项目所需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82.97万元”，根据项目合同及支付凭证显示，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176.64万元、预算执行率96.54%，剩余资金6.33为招标差价，财政已收回，经费支出能控制在年度计划成本范围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0分，得分9.65分。

## （四）项目效益情况（20分）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经济效益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本项目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

**1.社会效益指标**

本项目无该项指标。

**2.经济效益指标**

“支持县域经济可持续发展”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支持”。根据项目区群众满意度问卷调查结果可知，对县域经济做到了“有效支持”。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0分，得分20分。

**3.生态效益指标**

本项目无该项指标。

##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10分）

“项目区域群众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根据对项目区群众满意度问卷调查结果，群众满意度95%。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0分，得分10分。

#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情况

## 预算执行进度

天然林资源保护修复2023年度项目预算金额182.97万元，实际到位182.97万元，实际支出176.6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6.54%，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100%，偏差率为3.46%，偏差原因是：剩余资金6.33为招标差价，财政已收回，项目已完工。

## 绩效指标偏差情况

2023年本单位负责实施的天然林资源保护修复2023年度项目当中，经济成本指标的实际完成情况未能达到预算指标值，存在偏差的原因如下：

“项目所需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82.97万元”，实际完成值为“176.64万元”，存在偏差原因是：剩余资金6.33为招标差价，财政已收回。

#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做到手续完备、专账管理、专人负责、账目清楚。成立监督机构，落实工程区分级监督管理体制，加强对工程计划、资金、物资、人员的监督管理，实行项目全程监控。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对各项指标和指标值要进一步优化、完善，主要在细化量化上改进。二是自我评价还存在自我审定的局限性，会影响评价质量，容易造成问题的疏漏，在客观性和公正性上说服力不强。三是缺少带着问题去评价的意识。

# 有关建议

# 无

#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无其他说明内容。